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50多万人。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刘丽杰遭诬判 辩护人和代理人控告一审法院宋涛



【明慧网】佳市向阳区人民法院两次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刘丽杰，在没有辩护人的情况下，强行推完庭审全部程序

并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第二次非法庭审的次日，速下非法判决，刘丽杰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并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

刘丽杰对一审非法判决提出异议，已将刑事上诉状通过快递，邮寄给向阳区人民法院庭长宋涛。刘丽杰与亲友辩护人和控告代理人，联名对宋涛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控告，已将控告信和由辩护律师、亲友辩护人和法律指导等联名的法律意见书，一并邮寄给全国人大、中纪委，最高法院，检察院，国家监察委、黑龙江省人大、监察委，省高法，省检察院，佳木斯市人大、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阳区检察院，市监察委等处相关负责人。

刘丽杰在上诉状中依法要求撤销（2021）黑0803刑初134号非法判决；发回重审。因自己当庭屡次要求辩护人出庭的情况下，一审法院无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对程序公正价值的极大违反。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判决。

同时，当事人刘丽杰和多位亲友辩护人、控告代理人起草依法对向阳法院宋涛无视法律规定的失职操作的控告信，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对宋涛制造的这场极其严重的司法事故追责调查，以还法律公正。

理由如下：

1、剥夺或限制控告人获得辩护的权能：控告人自始至终坚持

所聘请的辩护人参加庭审，被控告人在没有辩护人的情况下推进庭审。

2、违法重新开庭：11月16日，被告人宋涛发现原先庭审程序不合法后，再次组织重新开庭，被告人的辩护律师拒绝。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庭审程序不合法，要发回重审，重审后要重新组成合议庭。这表明：法庭不能自行纠正庭审程序不合法的问题；即使重审，原合议庭的人也不能再次参与。

刘丽杰的辩护律师、亲友辩护人和控告代理人在题为《没有辩护人到庭的审判是一场极其严重的司法事故》这份法律意见书中指出：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为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刑法扩大了被告人辩护人的范围。刑事诉讼法对剥夺或限制被告人辩护权的审判，是撤销判决的充分条件；

向阳区人民法院宋涛为审判长的合议庭，在被告人多次要求辩护人、辩护人多次交涉的情况下仍然推进庭审、做出判决。是对宪法、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关于被告人辩护权的公然违反，是对最高法《加强辩护人作用通知》的公然蔑视。作为法院来讲，这是一起极其严重的司法审判事故。

刘丽杰的一位亲友辩护人在要求撤销此案的法律意见书中，从多个层面阐述了信仰、人权，对社会以至国家健康发展的深远意义，在法律上讲法轮功在中国也是合法的。

最后提出，按照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请你们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主动纠正冤假错案确保无罪的当事人刘丽杰得到公正对待，立即依法撤销该案以避免你们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并以诚挚的（转下页）

（接上页）态度提出警醒和希望。他说：近二十年来对于法轮功的迫害与反迫害已经越来越具有了某种普遍性和全球意义，它已不单单是个别人、个别群体（法轮功）的事情了，它关乎每个公民的生命与尊严。

关乎每个公民的抉择与立场乃至全人类的共同尊严与未来！这是一场和平与暴力、文明与野蛮、自由与奴役、正义与邪恶的较量，谁都无法置身事外。

亲友辩护人去佳木斯市纪委监委投诉 遭当地警方扣押。十一月二十九日，刘丽杰的亲友辩护人和控告代理人曾去过佳木斯市纪检监察委，他们等候了很长时间，也没人受理，只好第二天（三十日）再去。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点多，刘丽杰的亲友辩护人王宇和控告代理人王全璋、包龙军，去佳木斯市纪检监察委投诉，控告向阳区法院宋涛不履行法官职责，违法操作，只允许王全璋和包龙军两人进去，王宇在零下 20 来度、大雪纷飞的室外等候，感觉很冷，想进大厅等候，被强制要求扫码，保安要赶她出去。

监察委的人以所谓“闹访”为由报警，先是叫来三个巡警，接着，又以举报事项涉及法轮功学员案件为由，叫来郊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三个警察，随后数十个警察，将王宇的手机抢走，并将她、王全璋、包龙军三人分别拽上三辆警车，带到郊区公安分局办案中心长青派出所。

王宇、王全璋、包龙军被劫持到不同房间，强行做笔录，他们均拒绝签字。他们拿的控告材料被抢走，手机信号被屏蔽，并被警告不要参与所谓的“政治事务”，在被限制人身自由三个小时后，被释放。

刘丽杰的辩护人和代理人曾到多部门投诉控告

十一月二十九日，亲友辩护人和控告代理人除了到市纪检监察委外，还分别去了佳木斯市向阳区检

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人大等处，准备当面送交控告信、法律意见书和附件材料等，要求撤销对刘丽杰案的一审非法判决、立案调查宋涛的违法犯罪等情况。

在向阳区检察院，他们投诉举报了向阳区法院宋涛的违法行为，并递交了材料，工作人员将材料收下后，又要了一份刘丽杰被构陷案的起诉书。

在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以行程码是外省人为由，不让进入。亲友辩护人和控告代理人给刑一庭庭长郭建峰打电话投诉，反映了宋涛违法办案。郭建峰说，向阳区法院尚未将此案的案卷和上诉状移交到中院，他们还不了解此案的详细情况。

在佳木斯市人大，由人大司法监察室张姓主任出面，接待了他们。亲友辩护人和控告代理人向其反映了刘丽杰被构陷庭审违法等情况。张主任给向阳区法院宋涛打电话，了解此案经过，他跟宋涛说：现在有好几位律师就在我这里，他们是来投诉反映你的违法问题。”只听宋涛在电话里为自己辩解了一番。

因宋涛违反法律、法规，在审判工作中严重违反法定程序，非法剥夺刘丽杰及其律师的辩护权并枉法裁判。2021年11月29日下午，刘丽杰的四位控告代理人来到佳木斯市检察院12309检务中心依法对宋涛进行控告，并要求检察院对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但是，检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高天一（音）直接就把控告的事推给了市监察部门。他态度蛮横并拒绝接受控告材料，声称此控告事项

不归他们管，让去市纪委监委。

四位控告代理人依据《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人民检察院受理控告申诉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实施办法》，明确告知对于刑事诉讼全过程，检察院尤其是是市级检察院有权实施监督，对于司法工作人员的枉法渎职，亦是归属检察院管辖。但高天一竟然不再理会四名控告代理人，径自离开了岗位。回来后还和他人嘲笑起他们。控告代理人愤怒的问他的工号、姓名，他傲慢地说：“高天一，你告我去吧”、“你告呗”。

这时，站在大厅里穿着警服、带着执法记录仪警号 2A0100 的工作人员也过来帮腔。控告代理人发现他上身虽着警服，下身却穿着一条休闲裤。这令人对佳木斯市检察院的形象产生了恶劣的印象。

鉴于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该名“高天一”的工作人员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十条纪律和四条禁令，并涉嫌玩忽职守。四位控告代理人将控告信主送至：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党委、监察室；佳木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佳木斯市人大常委会；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委、监察室。抄送至：中央政法委陈一新秘书长；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委书记、院长；黑龙江省纪委监委；佳木斯市人大常委会、佳木斯市政法委、中央政法教育整顿工作组黑龙江督导组。

宋涛，男，刑庭庭长，办公：0454-8709816，手机：18903687999、13512645666（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责任人）

自焚骗局



图：CCTV 的天安门自焚画面：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绿色塑料雪碧瓶，在烈焰下竟完好无损；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待，直到他对着镜头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上。到底是灭火还是拍戏？2001年8月14日，自焚骗局在联合国会议上被曝光，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其目的是诬陷法轮功。◇